

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18號

原告 江潘月桂

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被告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死亡後之承受訴訟人及其住居所，並具狀聲請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同條第1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0月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證；而本件雖因其有訴訟代理人而未停止訴訟程序，但因原告當事人能力已欠缺，按之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於法不合，本院前於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命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同年月16日前補正得為承受訴訟之人並聲請承受訴訟，惟迄未經補正，爰再定期間命其補正

之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若承受訴訟人為繼承人，亦應提出原告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是否有拋棄繼承之查詢文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黃靖芸